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NSZXCG-2024-00003 的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 ABCD 座 D10 层 100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余祝明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10993600000005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19925392367

传真： /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



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



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 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06月 2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 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我公司参与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SZXCG-2024-00003）（包号：A号）投标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



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



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 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4、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selected, and a search bar containing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red banner contains various menu items such a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and '网站导航'.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redit information for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Shenzhen Leshida Talent Development Co., Ltd.), including it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WW02P) and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Below this, the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s displayed in a table format, listing details such a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何明娥), company type (有限责任公司), and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At the bottom, a summary bar shows various credit metrics: 行政管理 (16),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and 其他 (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明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16	3	0	0	2	0	0	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等被执行的
和书指定的期间内停止
的法律文书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上海立物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边强	5101081976****0314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管余群	1326231964****201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地址: [] 处罚日期: [] 至 []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6月24日 13时5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地址: [] 处罚日期: [] 至 []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6月24日 13时55分						



(3) “深圳信用网” 网站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Credit Network (信用中国) websit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Shenzhen Leshida Talent Development Co., Ltd.) are displayed. The company's credit status is '存续' (Active). The website provi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 and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s credit record,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permits, penalties, and incentives.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WW02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 何明娥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 2017-05-17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行政许可 16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1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3 风险提示 0 其他 280

(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网站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ervision Network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ebsit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Shenzhen Leshida Talent Development Co., Ltd.) are displayed.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处罚公告' (Penalty Announcement), '诚信档案' (Integrity Record), and '行政裁决'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无搜索结果' (No search results).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政府网站工
无障碍阅读 关怀版 简体中文版 繁体中文版 作年度报表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采购公告 公示窗口 采购监管 互动交流 优化营商环境专栏 政声传递

请输入关键词

采购监管 > 信用情况查询

采购监管

- 信用情况查询
- 处罚公告
- 行政裁决 (投...
- 监管考核
- 诚信档案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搜索

搜索栏目: 处罚公告 诚信档案 行政裁决

· 无搜索结果



5、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查询供应商注册进度/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全称（中文）：

验证码： 

(输入一项即可查询)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已注册成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1HW02P
公司全称（中文）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0201151508
是否履约评价差	否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02
法定代表人	何明娥
负责政府采购的人员姓名	薛田操
联系电话	

【办事统计】：2024年，申请人数2938人，注册成功2760人，审核中178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3.94%。
上个自然月，申请人数551人，注册成功525人，审核中26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5.28%。
(网上办结率计算公式：注册成功人数/申请人数)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48.49万元，资产总额为1623.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备注
1	管理服务费单价	120 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一年。

注: 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人员管理服务费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人/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购买服务	2020.09.01	2021.08.31	优	/	/
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保安学校	购买服务	2022.08.31	2023.08.31	优	曹主任	13266582575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购买服务	2022.08.31	2023.08.31	优	叶主任	15875562619
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	购买服务	2020.08.31	2021.08.31	优	张智青	13538190566
5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劳务派遣	2022.12.28	2023.12.31	优	刘淑艳	18948786628
6	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3.3.17	2023.6.30	优	/	/
7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3.2.9	2023.7.8	优	/	/
8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2.4.18	2022.7.15	优	辛明静	15999519192



9	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3. 3. 18	2023. 12. 31	优	/	/
10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1. 4. 2	2021. 6. 24	优	葛迎辉	136916083 18
11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3. 2. 9	2023. 7. 10	优	吴玲	159893018 38
1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实验小学	购买服务	2020. 08. 30	2021. 08. 31	/	潘魏玲	0755-2824 3800
1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购买服务	2020. 09. 08	2021. 09. 07	/	周怀军	189388636 73
14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天成学校	购买服务	2021. 08. 31	2022. 08. 31	/	王主任	153027741 85
15	深圳技师学院	劳务派遣	2022. 9. 20	2023. 08. 31	/	/	/
16	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购买服务	2022. 3. 29	2022. 08. 31	/	钟主任	135341199 53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故投标文件中的所涉及资料主体名称为“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于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309148406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一：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合同编号：LSH-DS-2020164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三联村门前2巷6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社区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02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联系人：吴婷

联系电话：15818688846

传真：0755-82974003

根据乙方与龙岗区教育局签订的《龙岗区教育局购买教育服务预选供应商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总服务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的教师。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1。

表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高中	初中	小学
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教师岗位	17500元/月	16200元/月	14900元/月
<p>说明：以上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月度考核、经济补偿金、绩效奖、慰问金、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p> <p>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师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高中11420元、初中10540元、小学9660元，月度考核750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供应商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12%缴交。</p> <p>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p>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1 年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年限为 1 年。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总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因政策变化导致预选供应商费用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总服务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履行，即使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尚未期满终止。

10.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其他约定

(用于约定绩效奖金、慰问金等其他事项)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1日





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保安学校

合同编号：LSH-DS-2022005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

服 务 合 同

(教师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保安学校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保安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育才街20号

法定代表人：赖建成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13266582575

传真：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1002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项目负责人：薛田操

联系人：薛田操

联系电话：13723466513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的教师。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保安学校 购买教育服务（教师）。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总服务合同

3.1.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教育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和工作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并将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4.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2.1.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等事件的，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教育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4.2.2.2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4.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乙方有权拒绝承接。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4.3.2.3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3.2.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 乙方须储备有充足的提供教育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4.3.2.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 无违法违纪记录;
-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8 甲方通过考核方式确定服务人员, 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 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或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 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退回给乙方, 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 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 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9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 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 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10 乙方可以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1 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 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 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 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按照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月度考核、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2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 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3.2.13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 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 因服务人员自身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4.3.2.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管理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综合管理费）为人民币 117408 元。

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为人民币 1328592 元。

以上两项合计，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144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 元。

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计金额。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 1。

5.3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如上级部门对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须按上级通知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支付事宜，如产生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签订补充协议时甲方只支付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不再支付综合管理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表 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高中	初中	小学
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教师岗位	17500 元/月	16200 元/月	14900 元/月
<p>说明：以上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月度考核、经济补偿金、绩效奖金、慰问金、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p> <p>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师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高中 11420 元、初中 10540 元、小学 9660 元，月度考核 750 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供应商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 12% 缴交。</p> <p>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p>			

5.4 乙方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开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5.5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甲方明确知悉并同意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6. 人员的退回

6.1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1.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1.2 在试用考核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1.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4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5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6.1.6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拘留的。

6.1.7 有违反龙岗区师风师德要求，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通知并退回乙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1.7.1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6.1.7.2 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1.7.3 有侮辱、歧视学生行为，造成学生重大精神伤害的；

6.1.7.4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精神和身体伤害的；

6.1.7.5 对学生有性骚扰等不良行为的；

6.1.7.6 在保护学生安全上玩忽职守的；

6.1.7.7 利用招生、推荐就业、过年过节等机会索要、收受学生和家長财物的；

6.1.7.8 违反“有偿家教五不准”规定，情节严重的；

6.1.7.9 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用的；

6.1.7.10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6.1.7.11 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1.7.12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1.7.13 生活作风严重腐化的；

6.1.7.14 其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2 购买服务期限到期的，甲方无条件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怀孕的，原则上协调工作到产假前。

6.3 甲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时，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退回通知书》，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6.4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9.2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终止视为服务人员退回至乙方：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其他约定

13.1 甲方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乙方应将有关该项购买服务所涉及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如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急于履行职责情形，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3.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服务人员符合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下，依法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支付或将相应金额退回给甲方。



13.3 如果政府因疫情等原因减免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的社保，在相关法律及政策有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退回甲方。如果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已经超过退休年龄，甲方有权要求从服务费中扣除应当支付的相应人员社保、公积金，若已支付，乙方应当将相应金额退回。

13.4 合同届满前或合同结束后，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或审计，若发现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31日



项目三：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合同编号: LSH-DS-2022006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

服 务 合 同

(教师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碧波

联系人：叶主任

联系电话：15875562619

传真：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1002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联系人：薛田操

联系电话：13723466513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的教师。



4.2.1.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等事件的，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教育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4.2.2.2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4.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4.3.2.3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3.2.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 乙方须储备有充足的提供教育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4.3.2.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8 甲方通过考核方式确定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9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10 乙方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提交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1 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按照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月度考核、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2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3.2.13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综合管理费）为人民币 369600 元。

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费人民币 4178400 元。

以上两项合计，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4548000 元，

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捌仟元。

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计金额。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 1。

5.3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对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须按上级通知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支付事宜，如产生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签订补充协议时甲方只支付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不再支付综合管理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表 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高中	初中	小学
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教师岗位	17500 元/月	16200 元/月	14900 元/月

说明：以上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月度考核、经济补偿金、绩效奖、慰问金、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费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师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高中 11420 元、初中 10540 元、小学 9660 元，月度考核 750 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供应商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 12% 缴交。

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5.4 乙方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开户名: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10993600000005

5.5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 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6. 人员的退回

6.2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乙方须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2.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2.2 在试用考核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2.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 情节的轻重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2.4 严重工作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重大损失的认定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2.5 因身心原因, 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6.2.6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的。

6.2.7 有违反我区师风师德要求, 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2.7.1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 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6.2.7.2 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2.7.3 有侮辱、歧视学生行为, 造成学生重大精神伤害的;

6.2.7.4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造成学生精神和身体伤害的;

6.2.7.5 对学生有性骚扰等不良行为的;

6.2.7.6 在保护学生安全上玩忽职守的;

6.2.7.7 利用招生、推荐就业、过年过节等机会索要、收受学生和家财物的;



6.2.7.8 违反“有偿家教五不准”规定，情节严重的；

6.2.7.9 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用的；

6.2.7.10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6.2.7.11 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2.7.12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2.7.13 生活作风严重腐化的；

6.2.7.14 其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3 购买服务期限到期的，甲方无条件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怀孕的，原则上协调工作到产假前。

6.4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9月1日到2023年8月31日。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1年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年限为1年，最多续签2次。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其他约定

13.1 甲方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乙方应将有关该项购买服务所涉及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如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3.2 如果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支付。若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仍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应金额退回。

13.3 如果政府因疫情等原因减免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的社保，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退回甲方。如果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已经超过退休年龄，甲方有权要求从服务费中扣除应当支付的相应人员社保、公积金，若已支付，乙方应当将相应金额退回。



13.4 合同届满前或合同结束后，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或审计，若发现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还可用于约定绩效奖、慰问金等其他事项)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明斌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项目四：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

合同编号：LSH-DS-2020152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合同(项目编号: LGCG2019156055)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标段三 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康乐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姜思坤

联系人：张智青

联系电话：13538190566

传真：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社区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1002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联系人：吴婷

联系电话：15818688846

传真：0755-82974003

根据乙方与龙岗区教育局签订的《龙岗区教育局购买教育服务预选供应商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总服务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的教师。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龙岗区教育系统购买教育服务预选供应商库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GCG2019155745）。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总服务合同

3.1.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教育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和工作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并将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4.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2.1.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等事件的，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教育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4.2.2.2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4.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4.3.2.3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3.2.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 乙方须储备有充足的提供教育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4.3.2.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8 甲方通过考核方式确定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9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10 乙方组织服务人员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提交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1 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按照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月度考核、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2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3.2.13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



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749,600.00 元，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 1。

表 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高中	初中	小学
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教师岗位	17500 元/月	16200 元/月	14900 元/月
<p>说明：以上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月度考核、经济补偿金、绩效奖、慰问金、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p> <p>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师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高中 11420 元、初中 10540 元、小学 9660 元，月度考核 750 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供应商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 12% 缴交。</p> <p>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p>			



5.3 乙方账号收款须与《总服务合同》中预留账号一致，乙方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5.4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发票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6. 人员的退回

6.1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1.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1.2 在试用考核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1.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4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5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6.1.6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的。

6.1.7 有违反我区师风师德要求，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1.7.1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6.1.7.2 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1.7.3 有侮辱、歧视学生行为，造成学生重大精神伤害的；

6.1.7.4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精神和身体伤害的；

6.1.7.5 对学生有性骚扰等不良行为的；

6.1.7.6 在保护学生安全上玩忽职守的；

6.1.7.7 利用招生、推荐就业、过年过节等机会索要、收受学生和家财物的；

6.1.7.8 违反“有偿家教五不准”规定，情节严重的；

6.1.7.9 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用的；



6.1.7.10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6.1.7.11 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1.7.12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1.7.13 生活作风严重腐化的；

6.1.7.14 其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2 购买服务期限到期的，甲方无条件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怀孕的，原则上协调工作到产假前。

6.3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7.2 总服务合同关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以总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1年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年限为1年。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总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因政策变化导致预选供应商费用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总服务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履行，即使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尚未期满终止。

10.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其他约定

(用于约定绩效奖、慰问金等其他事项)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31日





项目五：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合同编号：NH-2023-001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乙 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书安

联系人: 刘淑艳

联系电话: 18948786628

乙方(服务提供单位):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1002

法定代表人: 何明娥

项目负责人: 薛田操

联系人: 薛田操

联系电话: 13723466513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以甲乙双方实际确定的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员工的派遣期限和福利标准按甲方有关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40个小时。

第五条 对于乙方初次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务费用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该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得，任何一方不得克扣，乙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派遣员工支付一次工资，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分为工资福利（包括岗位工资、学历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节日补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按规定单位应缴纳部分的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两部分。

第七条 乙方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乙方依法按照派遣员工的合同工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负担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法定假期的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派遣员工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十一条 员工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可以为符合享受服务项目的派遣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商业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年度体检、代发工资、档案管理等。

第三章 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在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人，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开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第四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乙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体检证明》等材料到甲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五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就最终确定的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第十六条 须把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十七条 有权了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为甲方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工、调干入户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则本协议自行终止，若任何一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均可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续签协议。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

第四十五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新的合作主体确定时提前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明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六：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课后服务
体育、棋类、科技类课程采购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

乙 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C-SZBAQHPXX2023002





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课后服务体育、 棋类、科技类课程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满寿路2号

乙 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
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02
经营许可证号：91440300MA5EHWW02P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
规章，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诚信原则，签订
本协议。

合作期限：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30
日止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成立“教学质量考评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与验收
工作；
- 2、提供教师基本工作条件（如教学场地等）；
- 3、定期组织教学检查工作；
- 4、乙方提供的教师上岗后两周内为试用期，在试用期
期间甲方有权对本协议所涉课程教师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教师；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协议所涉课程的实施方案、教案等相关教学资料，并对乙方的方案、教案提出建议，乙方应予采纳；

6、在教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教学内容、时间、方式等协议规定的内容，或乙方管理混乱、师资调换异常、课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等严重影响教学、损害甲方及甲方学生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单方解除协议，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退还所有的课程费；

7、如遇特殊情况临时调整或取消课程，甲方需提前半天（含）以上告知乙方教师，以便乙方教师调整时间安排；

7、按照双方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课程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乙方教师的招聘、引进、聘用和管理工作，签署劳动合同；

2、按时发放薪金，负责办理乙方教师保险手续，完善乙方教师福利保障体系，提升乙方教师工作积极性；乙方如未支付乙方教师劳动报酬、未给予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及其他待遇、发生工伤事故等，产生的所有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健全教学安全制度和应急管理制

度，确保乙方教师遵守甲方的校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协助甲方对乙方教师工作期间涉及的学生安全做好教育、防范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课程管理制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学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及甲方学生将追究乙方相应民事责任或刑事责

文化



2021





任；

4、建立乙方教师教学档案，对教学效果不理想或表现不佳的乙方教师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达标或不理想的乙方教师或拒绝整改的予以调整岗位或者解聘；

5、全面支持乙方教师教学工作，协助甲方开展教学活动和构建乙方教师质量监控体系；

6、配合甲方处理与乙方教师有关的相关工作，督促乙方专业教练遵守甲方《学校课后服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

7、对乙方教师进行学生安全管理培训，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授课期间学生的安全。乙方教师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教学工作对授课学生产生潜在安全风险时，应中止教学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授课学生人身伤害或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不得在合作期间进行商业广告宣传，或要求学生私自购买书籍、商品、课程等行为，不得向学生或家长索要财物和电话，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乙方所提供的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证或教练证等资质，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教学过程中，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凡违反甲方《学校课后服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的，将严肃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如乙方派遣教师不具备教学资格或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课程费用。

10、乙方所提供的教师应准时到岗，并按约定时间完成授课工作，如授课教师遇突发情况不能按时授课，应于授课



前通知乙方并安排代课教师授课；如不能准时出勤超过2次（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教师，乙方应配合更换；

11、乙方应对甲方交予的学校资料、教学计划及学生信息等文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项目合作费用及支付标准

1、合作项目

甲方向乙方采购体育、棋类、科技类课程，共计9门，由乙方选派有相关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教学活动。

2、课时费

每课时40分钟，总金额预算为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万零肆拾圆整，课时结算以实际计算为准。

附费用预算表：

序号	类别	课程	上课时间	周课时	周次	课时费	合计
1	体育类	羽毛球	周三 16:10-18:00	2	12	300	7200
2	体育类	花样跳绳 1	周三 16:10-18:00	2	12	300	7200
3	体育类	花样跳绳 2	周三 16:10-18:00	2	12	300	7200
4	棋类	魔方	周三 16:10-18:00	2	12	300	7200
5	棋类	国际象棋	周三 16:10-18:00	2	12	300	7200
6	棋类	象棋	周三 16:10-18:00	2	12	300	7200
7	科技类	发明创新	周三 16:10-18:00	2	12	400	9600
8	科技类	机器人	周三 16:10-18:00	2	12	400	9600
9	科技类	3D 打印	周三 16:10-18:00	2	12	300	7200
课时费总计							69600





综合管理费 15% (包含发票税费)	10440
合计	80040

3、费用结算

(1) 教育局下拨专项款后，甲方按学期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后，在课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实际发生的课时费转账给到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与实际课时结算金额同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4) 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山支行

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以上银行账户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

三、争议处理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一方承担。



四、保密约定

双方对于其在与对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老师个人信息等）、文件及工作秘密不得对外公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 1、合同签署后乙方未能提供与甲方所约定的教师的；
 - 2、合同实施过程中，教师单方离职，乙方未能及时补充提供符合条件的教师资料供甲方选择的；
 - 3、乙方未按时支付教师工资薪酬并影响教师教学的；
 - 4、乙方不能完成课程项目；
 - 5、乙方教师缺勤、缺课；
 - 6、乙方教师出现严重的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问题而无法及时解决；
 - 7、乙方单位或任课教师出现违法乱纪行为；
 - 8、乙方不服从甲方教学质量监督管理，教学内容违规。
- 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其它约定

1、合约续签

合作届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在期满前六十日内按本协议条款继续履行并办理合作续签手续。

2、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3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3年3月17日



项目七：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

2023-11-21
合同备案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科技类课程

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LSHMZZX202300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 科技类课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各展所长、精诚合作、坦诚以待、合作共赢”的原则，为提升甲方学生综合素养，双方就乙方为甲方下属初中部校区提供科技类课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一) 课程名称：VEX 机器人 1 队、VEX 机器人 2 队、编程、动漫。

(二) 授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

(三) 授课对象：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学生。

二、合作期限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三、合作方式

(一) 乙方安排培训师为甲方讲授培训课程，乙方培训师应认真备课，负责按时为甲方学员提供专业化、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优质培训。甲方负责培训场地和所需培训工具、器材，乙方负责培训学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如果需要由乙方提供教学设备设施配备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教学设备设施费用等相关事宜。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 300 元/课时标准收取费用，项目总课时为 234 个课时，课时费总预算为 70200 元，项目耗材费预





算为 15000 元，本项目总费用预算为 85200 元。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提供教学所需的基本条件，包括教学场所、设备及租赁设备的保管等。
2. 协助乙方加强学员的安全管理，保证合作项目的正常运营。
3. 与乙方负责人就课程安排、教学教务管理等友好协商，以项目正常运转为要务。
4. 甲方对乙方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建议，并指导、安排和督促授课老师的工作，包括提出授课要求，安排具体授课时间、地点。
5. 上课时间有变化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给甲方提供准确、真实、合法的授课老师，每个授课教师必须提供真实的身份证、资格证。乙方不得随意派未经甲方审核的教师来顶替，否则，因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有家长投诉授课教师，经核实，将取消该教师授课资格，乙方需派遣合格教师续补课程；不得向学生推销任何带商业性质的课程和物品。
2. 乙方负责草拟全部的教学计划、课程编排、艺术展演、实践活动等。
3. 乙方负责材料工具的购买、运输及后期处理。
4. 乙方负责接受咨询、学生管理、学员答疑等。



5. 乙方负责培训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课堂纪律。乙方授课教师在上课期间应该履行管理学生的义务，应该做到课前和课程结束时学生的考勤，负责学生的安全。

6. 安排好授课老师的行程、教材。

五、费用支付

(一)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圆整（¥42600 元）。

(二) 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根据实际课时产生的费用结算，甲方在 2023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四)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山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HWW02P

(五)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授课老师，并根据协议要求提供指导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授课老师，乙方拒不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价款 20%的





违约金，双方按实际授课量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及赔偿金。

(二)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依然无法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双方按实际授课量结算服务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及赔偿金。

(三)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协议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 一方无故解除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协议的终止：

1. 除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外，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有其他不规范操作，违背协议约定，在对方提出三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本协议，但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职责完成未完成的培训。

3. 如果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完成与培训相关的一切善后事宜。

4. 本协议的有效期随着双方约定的时间结束而自动结束。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3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3年2月9日





项目八：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协议编号：LSH2022004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课后服务

合 作 协 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课后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联系人：辛明静

联系电话：15999519192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明娥

联系电话：13714341952

甲乙双方就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即是校内课后延时服务课程事宜，经平等协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如下聘任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开展多元课程，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引进硬笔书法、足球项目。

二、运作方式

1. 乙方管人，具体负责教师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工作。
2. 甲方管事，具体负责合作课堂的生源组织、课堂管理。
3.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作费用。

三、合同期



2022年04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

四、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支付标准

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乙方合作费用：

1. 小学硬笔书法课程：200元/每课时，预计每周14个课时，上课时间16：10-17：40，合同期内小学硬笔书法课程预算共计130课时；初中部硬笔书法课程：260元/每课时，预计每周8个课时，上课时间17：00-18：00，合同期内初中部硬笔书法课程预算共计40课时；足球课程：200元/每课时，预计每周五个课时，上课时间17：00-17：40，合同期内足球课程预算共计45课时；具体以实际产生课时为准。

2.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相应服务，课程结束后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支付含税费用，具体费用按每学期的课时数量核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职责

1. 负责教师的招聘、引进和聘用工作，签署劳务合同；
2. 按时发放薪金，负责办理教师保险手续，完善教师福利保障体系，提升教师工作积极性；
3.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健全教学安全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确保教师遵守甲方的校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协助甲方对教师工作期间涉及的学生安全做好教育、防范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安全。防止意外事





故发生，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课程管理制度》。若因乙方未尽管理义务而导致学生意外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建立教师教学档案，对教学效果不理想或表现不佳的教师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达标或不理想的教师予以调整岗位或者解聘；

5. 全面支持教师教学工作，协助甲方开展教学活动和构建教师质量监控体系；

6. 配合甲方处理与教师有关的相关工作，督促乙方专业教练遵守甲方教师工作职责；

7、对教师进行学生安全管理培训，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授课期间学生的安全。

8、培训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收取费用，或者变相宣传补习收取费用。

9、乙方负责组织和培训学生参加所担任教学科目的学生比赛活动，负责配合学校组织学生演出等活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成立教学质量考评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与验收工作；

2. 提供教师基本工作条件（如教学场地等）；

3. 定期组织教学检查工作；

4. 在培训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培训内容、时间、方式等协议规定的内容，或乙方管理混乱、师资调换异常等严重影响教学，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解除协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退还培训费。



六、保密约定

双方对于其在与对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老师个人信息等)、文件及工作秘密不得对外公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

1. 合同签署后乙方未能提供与甲方所约定的教师的。
2. 乙方须按约定按时提供教师, 如有延迟或中途缺岗;
3. 合同实施过程中, 教师单方离职, 乙方未能及时补充提供符合条件的教师资料供甲方选择的;
4. 甲方需要追加教师并得到乙方认可时, 乙方未能在需求提出约定时间内按时提供的;
5. 出现上述情形, 乙方不能按期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周整改; 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者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没有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视为违约, 需向乙方加缴滞纳金。滞纳金按日加收, 日金额为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安排教师上课;
2. 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向教师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执行, 并已付合同款无需退还;



3. 乙方未按时支付教师工资薪酬并影响教师教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终止协议执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通知和送达

1. 按本合同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必须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或通知,应以快递、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之首页所列各方的地址;

2. 如采用快递方式,快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网络系统显示已送达收件人电子邮件服务器之时,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7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联系方式送达。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本协议自甲、乙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7年 4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何明娥

2027年 4月 18 日





项目九：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2023 年课后服务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乙 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LSH-SZBAWHXX2023002





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2023 年课后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法定代表人：李东红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前进一路 297 号

乙 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1002
经营许可证号：91440300MA5EHWW02P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协议。

合作期限：202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成立“教学质量考评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与验收工作；
- 2、提供教师基本工作条件（如教学场地等）；
- 3、定期组织教学检查工作；
- 4、乙方提供的教师上岗后两周内为试用期，在试用期期间甲方有权对本协议所涉课程教师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教师；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协议所涉课程的实施方案、教案等相关教学资料，并对乙方的方案、教案提出建议，乙方应予采纳；



6、在教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教学内容、时间、方式等协议约定的内容，或乙方管理混乱、师资调换异常、课程不符合协议要求、未严格按协议履行等严重影响教学、损害甲方及甲方学生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单方解除协议，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退还所有的课程费；

7、如遇特殊情况临时调整或取消课程，甲方需提前半天（含）以上告知乙方教师，以便乙方教师调整时间安排；

7、按照双方协议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课程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乙方教师的招聘、引进、聘用和管理工作，签署劳务协议，并负责对乙方教师的管理，对于乙方教师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2、按时发放薪金，完善乙方教师福利保障体系，提升乙方教师工作积极性；乙方如未支付乙方教师劳务报酬、未给予法律规定的福利待遇及其他待遇、发生工伤事故等，产生的所有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健全教学安全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确保乙方教师遵守甲方的校规及相关制度要求；协助甲方对乙方教师工作期间涉及的学生安全做好教育、防范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课程管理制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学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及甲方学生将追究乙方相应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4、建立乙方教师教学档案，对教学效果不理想或表现不佳的乙





方教师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达标或不理想的乙方教师或拒绝整改的予以调整岗位或者解聘；

5、全面支持乙方教师教学工作，协助甲方开展教学活动和构建乙方教师质量监控体系；

6、配合甲方处理与乙方教师有关的相关工作，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

7、对乙方教师进行学生安全管理培训，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授课期间学生的安全。乙方教师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教学工作对授课学生产生潜在安全风险时，应中止教学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授课学生人身伤害或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不得在合作期间进行商业广告宣传，或要求学生私自购买书籍、商品、课程等行为，不得向学生或家长索要财物和电话，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乙方所提供的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证或教练证等资质，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教学过程中，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凡违反甲方《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的，将严肃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如乙方派遣教师不具备教学资格或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的课程费用。

10、乙方所提供的教师应准时到岗，并按约定时间完成授课工作，如授课教师遇突发情况不能按时授课，应于授课前通知乙方并安排代课教师授课；如不能准时出勤超过2次（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



要求更换教师，乙方应配合更换；

11、乙方应对甲方交予的学校资料、教学计划及学生信息等文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项目合作费用及支付标准

（一）合作项目

甲方向乙方采购魔方、快速记忆、思维导图课程项目，由乙方选派有相关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教学活动。

（二）课时费

课时结算以实际计算为准。

序号	课程	年级	上课时间	班级数	周课时	周次	课时费	合计
1	魔方	4 年级	周二 5:20-6:00	3	1	24	312	22464
2	快速记忆	4 年级	周二 5:20-6:00	2	1	24	312	14976
3	思维导图	4 年级	周二 5:20-6:00	1	1	24	312	7488
课时费总计								44928

（三）费用结算

1、教育局下拨专项款后，采购单位按学期付款，或学校根据财务支付进度要求结算，在课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实际发生的课时费转账给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2、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与合同金额同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4、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山支行

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以上银行账户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协议。

三、争议处理

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一方承担。

四、保密约定

双方对于其在与对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老师个人信息等）、文件及工作秘密不得对外公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 1、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提供与甲方所约定的教师的；



2、协议实施过程中，教师单方离职，乙方未能及时补充提供符合条件的教师资料供甲方选择的；

3、乙方未按时支付教师工资薪酬并影响教师教学的；

4、乙方不能完成课程项目；

5、乙方教师缺勤、缺课；

6、乙方教师出现严重的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问题而无法及时解决；

7、乙方单位或任课教师出现违法乱纪行为；

8、乙方不服从甲方教学质量监督管理，教学内容违规。

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按照协议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没有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视为违约，需向乙方加缴滞纳金。滞纳金按日加收，日金额为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安排教师上课；

2、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向教师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执行，并已付协议款无需返还。

六、其它约定

1、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



容，补充协议或变更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李靛

法人(签字或签章):

2023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何娥

法人(签字或签章):

2023年 3 月 18 日



项目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2020-2021第二学期课后服务购买服务

合 作 协 议



协议编号：LSHGJ2021001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2020-2021第二学期“课后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乙方：深圳市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迎辉
联系人：何明娥
联系电话：13691608318
联系电话：13714341952

为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帮助家长解决下班前学生无人接送、无人看管、缺少监管的难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的文件精神，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以下称“甲方”）拟开展“课后服务”教学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课后服务”教学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

本协议所述的购买服务期限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24日止。甲方向乙方购买石厦学校“课后服务”项目服务，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协议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评估验收，效果良好，甲方同意继续该项目的，可按相关规定延长协议期。

二、服务内容

1、合作范围：甲方提供具体场所，由乙方开设“课后服务”素质教育，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课时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师资配备。

2、合作方式：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经营场所给乙方使用，并承担固定设施的装修、维护、设备购置费用及“课后服务”学员组织的相关工作；乙方负责本协议合作范围内教学的运营管理，包括：教学设置、教师配备、教材使用、合作班级所需的常规教具准备。

3、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双方协商具体课程内容与时段。如预算的课时在约定的时间里没有服务完，则把剩余的课时延续至下学期由乙方继续履行。

4、甲方承担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经营场所的管理费、水电费，乙方负责从事本协议合作范围内业务运营管理的人员，包括：教师的薪酬福利。在从事本协议合作范围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人员事故意外所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甲乙双方均有权查阅、复制本协议，有权监督对方的工作。

6、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智慧成果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



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者给他方提供相关信息(含学生信息)。

三、金额及支付方式

1、金额

本协议所指的“课后服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元 18000 (大写壹万捌仟佰圆整)，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预算表如下：

类别	社团名称	教师数量	每周课时	总课时	课时费/人/次	合计/元
人员费用	七巧板	2	1	12	300	7200
	硬笔书法	3	1	12	300	10800
课时费合计						18000

以上合计金额均含管理费和税费。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即伍仟肆佰圆整(¥5400元)；在课程结束后，乙方提供有效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剩余总金额给乙方，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量核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山支行

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四、各方义务

1、甲方

-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经费使用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2)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3)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经费。

2、乙方

- (1)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并按时配备到位。



-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 (4) 乙方负责管理、监督服务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及用工风险，负责管理好参加“课后服务”活动的学生安全，负责做好课室卫生。

五、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约代表: 何明就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项目十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课后服务校本 课程项目

合 作 协 议



编号：KC-2023-FHXX001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课后服务校本课程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

联 系 人：吴玲

联系电话：15989301838

乙 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明娥

联系电话：13714341952

为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为积极推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青少年素质教育，打造学校特色教育，经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以下称“甲方”）公开招标“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课后服务校本课程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2-FT22F009）的结果，就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课后服务校本课程项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

本协议所述的购买服务期限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7月10日结束。甲方向乙方购买课后服务教学服务，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教学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合作范围：甲方提供具体场所，由乙方开设课后服务，甲方按照合同



约定课时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师资配备；

2. 合作方式：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经营场所给乙方使用，并承担固定设施的装修、维护、设备购置费用及课后服务学员组织的相关工作；乙方负责本协议合作范围内教学的运营管理；
3. 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双方协商具体课程内容与时段，总金额按照实际课时费用结算；
4. 甲方承担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经营场所的管理费、水电费，乙方负责从事本协议合作范围内业务运营管理的人员，包括：教师的薪酬福利。在从事本协议合作范围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人员事故意外所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均有权查阅、复制本协议，有权监督对方的工作；
6. 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智慧成果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者给他方提供相关信息(含学生信息)；
7. 乙方聘请的社团老师必须经甲方认可，具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关行业资格证书，或必须是社会专业艺人、行业名人等。乙方必须与所聘任的社团老师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社团教师在开展教学期间的安全责任，并以教师职业道德操守要求社团老师；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按规定时间为甲方学员提供培训服务，收取甲方材料购买费，以甲乙双方协定的标准收取。
9. 甲乙双方必须保持正常沟通渠道，遇到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协商解决。

三、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金额

根据学校需求开展课后服务，按 220元/课时 标准收取培训费，总费用按服务期限内实际产生的课时量结算。支付上限为 700000 元，超出部分



学校可不予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项目结束后，甲方按实际发生课时量进行全额支付，由乙方制作费用结算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支付服务费用。

2、款项转至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山支行

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四、各方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经费使用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款项。

(二) 乙方

1.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并按时配备到位，乙方应将人员名单及人员信息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4. 乙方负责管理、监督服务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及用工风险，



负责管理好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安全，负责做好课室卫生，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法完善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我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2月9日



项目十二：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实验小学

合同编号：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实验小学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实验小学 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实验小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百鸽路
法定代表人：谢小龙
联系人：潘蔚玲
联系电话：28243800
传真：/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1002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联系人：吴婷
联系电话：15818688846
公司固定电话：0755-82974003

根据乙方与龙岗区教育局签订的《龙岗区教育局购买教育服务预选供应商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总服务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购买一般课时、教辅工勤岗位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课时服务、教辅工勤岗位服务的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4.3.2.13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的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 因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5 如果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含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孕产假工资、工伤医疗等各种风险金及供应商运营需要的各种经费)。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68000.00 元，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 1。



表 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

购买教辅工勤岗位	工勤技能岗	辅助管理岗	专业技术岗
购买服务人员费用	5600 元/月	6000 元/月	8200 元/月

说明：以上服务人员费用为学校认定满工作量的费用上限，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绩效奖、医疗工伤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不低于：专业技术岗 5300 元、辅助管理岗 3900 元、工勤技能岗 3700 元。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12% 缴交。

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购买教辅工勤岗位服务参照龙岗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以事定费”用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深龙教通（2017）75 号）执行。

5.3 乙方账号收款须与《总服务合同》中预留账号一致，乙方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5.4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6. 人员的退回

6.1 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1.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1.2 在试用考核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1.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4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5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6.1.6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的。

6.1.7 有违反我区师风师德要求，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09月01日到2021年08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总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因政策变化导致预选供应商费用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总服务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履行,即使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尚未期满终止。

10.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30日



购买服务需求函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校购买服务需求，请贵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购买服务岗位	购买服务内容	工作量(周工作量)	满工作量标准	购买服务起止时间	备注
1	图书管理员	辅助管理岗	40	40	2020.9.1-2021.8.31	1人
2	清洁工	工勤技能岗	40	40	2020.9.1-2021.8.31	1人
3	清洁工	工勤技能岗	40	40	2020.9.1-2020.12.31	1人
4						
5						
6						
7						
8						

学校明确需求日期的人员，请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提供给我校。预估人员根据学校具体需求提供。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实验小学





项目十三：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合同编号：LSH-DS-202012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教师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GCG2020162467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师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老琅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锦城

联系人: 周怀军

联系电话: 18938863673

传真: /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社区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02

法定代表人: 何明娥

联系人: 吴婷

联系电话: 15818688846

传真: 0755-82974003

根据乙方与龙岗区教育局签订的《龙岗区教育局购买教育服务预选供应商总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总服务合同》),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 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 含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的教师。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4.3.2.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2371200 元，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 1。

表 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高中	初中	小学
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教师岗位	17500 元/月	16200 元/月	14900 元/月
<p>说明：以上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月度考核、经济补偿金、绩效奖金、慰问金、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p> <p>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师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高中 11420 元、初中 10540 元、小学 9660 元，月度考核 750 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供应商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 12% 缴交。</p> <p>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p>			



5.3 乙方账号收款须与《总服务合同》中预留账号一致，乙方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5.4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发票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6. 人员的退回

6.1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1.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1.2 在试用考核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1.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4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5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6.1.6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的。

6.1.7 有违反我区师风师德要求，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1.7.1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6.1.7.2 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1.7.3 有侮辱、歧视学生行为，造成学生重大精神伤害的；

6.1.7.4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精神和身体伤害的；

6.1.7.5 对学生有性骚扰等不良行为的；

6.1.7.6 在保护学生安全上玩忽职守的；

6.1.7.7 利用招生、推荐就业、过年过节等机会索要、收受学生和家财物的；

6.1.7.8 违反“有偿家教五不准”规定，情节严重的；

6.1.7.9 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用的；

6.1.7.10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6.1.7.11 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6.1.7.12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1.7.13 生活作风严重腐化的；
- 6.1.7.14 其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 6.2 购买服务期限到期的，甲方无条件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怀孕的，原则上协调工作到产假前。

6.3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7.2 总服务合同关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以总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0月8日到2021年0月7日。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



13. 其他约定

(用于约定绩效奖、慰问金等其他事项)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8日





购买服务需求函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校购买服务需求，请贵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购买服务岗位	购买服务内容	工作量(周工作量)	满工作量标准	购买服务起止时间	备注
1	小学语文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2	小学语文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3	小学语文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4	小学语文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5	小学语文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6	小学英语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7	小学英语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8	小学科学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9	小学美术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10	初中语文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11	初中历史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12	小学数学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13	小学体育	教育教学	14节	14节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请于2020年9月8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提供给我校。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三实验学校





项目十四：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天成学校

合同编号：LSH-DS-2021057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

服 务 合 同

(教师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天成学校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天成学校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天成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龙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凌美仲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5302774185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1002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联系人：薛田操

联系电话：13723466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的教师。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



影响。

4.3.2.14 因服务人员自身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4.3.2.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中标金额（综合管理费）为人民币 270,900 元，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人民币 3,033,900 元，合计人民币 3,304,800 元，
大写：叁佰叁拾万肆仟捌佰圆整。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计金额。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1。



6.4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9.2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其他约定

(用于约定绩效奖、慰问金等其他事项)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项目十五：深圳技师学院



2022-FWFJ-0072

合同文本：深圳技师学院 2022-2023劳务派遣项目合同





深圳技师学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技师学院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单位部分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具体人数另行约定）。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招聘需求表见附表一）。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员工入职确认表》（见附表三），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派遣员工入职确认表》，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将退回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依法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3.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病、非因工负伤、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



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当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向乙方结算前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支付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每月 10 日前支付服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上月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
3. 乙方每月定期将劳务派遣人员每月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乙方服务费等相关支付证明及付款申请交甲方。
4. 乙方在完成上述第 1、2、3 项后，甲方于每个月 30 日前根据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相关材料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申请支付乙方当月相关费用，因财政审批造成的给付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明确知悉乙方预开的发票等付款相关材料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收款账户转账后方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5. 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的，由乙方先行将款项支付给劳务人员，甲方通过财政审批且收到费用后及时向乙方转款，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转入的款项未能按期转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卡账户，乙方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 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通知并退回乙方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公司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如甲方在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间发现人员存在潜在疾病、伤残及其他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健康缺陷情形的,可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将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

5.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清本协议第六条第一项 1、2、3、4、5 款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见附表二)

6. 因社保费用为提前申报,故甲方每月 10 日前应将社保费用增减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至工作日);

7. 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

8. 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承担;

9.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11.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简单的医疗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全面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劳动报酬发放,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产生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承担工伤保险赔付以外的费用;

6.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自行向工作人员追索;

7. 乙方应指定专人每周安排一天到甲方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相关服务事项,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服务;

8.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9.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六、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 (2)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 (3) 劳务派遣的管理服务费用;
-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 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 费用的标准:



(1)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2) 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率标准：每人每月¥26.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元玖角整）；

3.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每月30日前，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及付款相关材料，将第1项中(1)、(2)、(3)、(4)、(5)、(6)款规定的费用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出申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确认后的工资清单为准；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4.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深圳技师学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442015774000525263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40X

联系电话：83753023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七、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



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八、工伤及非因工负伤等事故的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承担工伤保险赔付以外的费用；
3.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5. 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办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等需由用人单位负担的由甲方承担。

九、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12个月，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



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2年9月20日	日期：2022年9月20日
合法注册地点：	合法注册地点：

工商登记号：

工商登记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办公地点：

办公地点：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网址：

网址：



项目十六：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合同编号: LSH-2022002

2022-03-09-20220331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

服 务 合 同

(教师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乙方：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文德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昌

联系人：钟主任

联系电话：13534119953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1002

法定代表人：何明娥

联系人：薛田操

联系电话：13723466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的教师。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



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 因服务人员自身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4.3.2.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金额（综合管理费）为人民币6,040元，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人民币68,460元，合计人民币74,500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圆整。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计金额。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1。

5.3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进行调整，



甲乙双方须按上级通知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支付事宜，如产生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签订补充协议时甲方只支付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不再支付综合管理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表 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高中	初中	小学
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教师岗位	17500 元/月	16200 元/月	14900 元/月

说明：以上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月度考核、经济补偿金、绩效奖金、慰问金、医疗工伤产假风险金以及乙方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师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高中 11420 元、初中 10540 元、小学 9660 元，月度考核 750 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乙方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 12% 缴交。

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5.4 乙方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山支行

户名：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993600000005

5.5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甲方明确知悉并同意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6. 人员的退回

6.1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尽快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1.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1.2 在试用考核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9.2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其他约定

(用于约定绩效奖金、慰问金等其他事项)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购买服务	2020.09.01	2021.08.31	优	/	/
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保安学校	购买服务	2022.08.31	2023.08.31	优	曹主任	13266582575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购买服务	2022.08.31	2023.08.31	优	叶主任	15875562619
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	购买服务	2020.08.31	2021.08.31	优	张智青	13538190566
5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劳务派遣	2022.12.28	2023.12.31	优	刘淑艳	18948786628
6	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3.3.17	2023.6.30	优	/	/
7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3.2.9	2023.7.8	优	/	/
8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其它校园辅助服务项目	2022.4.18	2022.7.15	优	辛明静	15999519192



9	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其它校园 辅助服务 项目	2023. 3. 18	2023. 12. 31	优	/	/
10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其它校园 辅助服务 项目	2021. 4. 2	2021. 6. 24	优	葛迎辉	136916083 18
11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	其它校园 辅助服务 项目	2023. 2. 9	2023. 7. 10	优	吴玲	159893018 38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故投标文件中的所涉及资料主体名称为“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于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309148406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一：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购买教育服务
采购方式	预选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1年
履约时间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中标价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务内容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服务成果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服务质量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它考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1. 每个月对购买服务情况履约验收1次, 每次有履约验收单, 并由学校人事管理人员签字, 每次检查验收都合格。		无	
2. 对购买服务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会通过电话或当面沟通并及时解决。		无。	
验收结果:		验收负责人:	
注: 1、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 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年9月6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年9月6日

本反馈表一式三份, 区采购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 长期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的, 续签合同备案时须提交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验收报告, 方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保安学校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保安学校

联系人：曹达豪

电话：13266582575

采购项目名称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教师合同）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1446000 元	项目规模（人数）	6 人			
项目负责人	薛田操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209210370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满意  日期：2023年7月7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项目三：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联系人：胡雪峰

电话：136202161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教师合同）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4548000 元	项目规模（人数）	24 人		
项目负责人		薛田操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209210370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满意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项目四：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

联系人：张智青

电话：13538190566

采购项目名称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1912800 元	项目规模（人数）	10 人		
项目负责人		薛田操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209210370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 2021年8月28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项目五：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陈铮 13051556269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明娥	身份证号码	44022519790221182X		
项目团队成员		薛田操、张剑恒、陶艳清、赵忠、郑晓莉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响应速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诚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优秀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项目六：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



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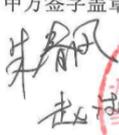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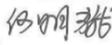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黄埔小学课后服务体育、棋类、科技类课程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购买服务时间	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评价栏					
评价内容	购买服务内容评价				
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公司费用结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紧急情况处理的快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投诉建议处理的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结论					
客户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年7月1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年7月1日	



项目七：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



履约评价表

服务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课后服务科技类课程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中学教育集团初中部		
乙方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7月8日。		
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开展课后服务教学活动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薛田操 项目组成员：余祝明、张剑恒		
验收内容	1、是否已完成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已按要求派遣服务教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已完成计划内的教学内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质量	工作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问题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质量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沟通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甲方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6月30日	



项目八：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课后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时间	2022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08 日止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评价栏					
评价内容	购买服务内容评价				
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公司费用结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紧急情况处理的快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投诉建议处理的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结论					
客户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采购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项目九：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附件 5

文汇学校购买服务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文汇学校 2023 年课后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何明娥	联系电话	13714341952
服务内容	协助学校开展魔方、快速记忆、思维导图课后服务课程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评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3 年 6 月 3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6 月 3 日

- 注：1、履约评价表与维保发票对应评价，一般按季度进行评价。
2、评价由项目联系人进行维保汇报，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评价。
3、评价表评价后，统一由总务处存档，作为合同续签的依据。



项目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履约评价表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服务单位负责人：	葛迎辉			
购买服务内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 2020-2021 第一学期“课后服务”购买服务合作协议			
购买服务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服务项目评价栏				
评价内容	购买服务内容评价			
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公司费用结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紧急情况处理的快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投诉建议处理的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结论				
客户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或建议	优			
服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十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



履约评价表

服务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课后服务校本课程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KC-2023-FHXX001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小学		
乙方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7月10日		
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开展课后服务教学活动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薛田操 项目组成员：余祝明、张剑恒		
验收内容	1、是否已完成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已按要求派遣服务教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已完成计划内的教学内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质量	工作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问题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质量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沟通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甲方签字盖章：  2023年7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7月11日	



七、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3.30-2026.6.29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3.30-2026.6.29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3.30-2026.6.29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3Q0612R05

兹证明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WW02P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
ABCD座D10层1002A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
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第二次
监督审核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

陈诗吟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9日

证书专用章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ISO900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3Q0612R05
- 颁证日期: 2023-06-30
- 初次颁证日期: 2023-06-30
- 颁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8 idt 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mage]
- 颁证日期: 2024-06-13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29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6-25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HWW02P
- 所在省份: 广东 广东省
- 本证书获证人数: 4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发证机构信息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6-06
- 网址: http://www.sdgjz.com
- 地址: 西丽街道鹤岗村社区八乡三栋八栋B工业区523栋307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兽药和兽药)
- 加工食品: 中药和保健食品(兽药)
-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批发和零售贸易服务, 住宿服务; 食品和环境服务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相关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6-13;	2024-06-11 - 2024-06-11	王霞 (2023-NI-QMS-13609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魏林 (2024-NI-QMS-133220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程军旗 (2024-NI-QMS-133245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6-25
2	特殊审核 (如扩大范围等)	换证日期: 2023-07-19;	2023-07-17 - 2023-07-17	吴尔娜 (2023-NI-QMS-3222448, 审核员, 特殊审核) 冯晓 (2023-NI-QMS-3222777, 审核员, 特殊审核) 吴尔娜 (2023-NI-QMS-322244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梅亚波 (2021-NI-QMS-222253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2023-08-09
1	初次审核		2023-06-11 - 2023-06-27	梅亚波 (2021-NI-QMS-222253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董兰 (2021-NI-QMS-222809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廖学仕 (2021-NI-QMS-223247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梁文文 (2020-NI-QMS-222456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曹悦纯 (2023-NI-QMS-127773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8-0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3E0613R05
- 颁证日期: 2023-06-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6-30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 获证覆盖的场所: 壹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颁证日期: 2024-06-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6-25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5EHVW02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非证书体系获证人数: 4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6-08
- 网址: <http://www.sdgiz.com>
- 地址: 西岗街道莲华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E307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兽和学)类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兽和学)类
- 服务认证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 机构编号: CNCA-R-2015-187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6-13;	2024-06-11 -- 2024-06-11	王瑾 (2023-NIEMS-13069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魏林 (2024-NIEMS-133222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程益强 (2024-NIEMS-133245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6-25
2	特殊审核 (如扩大范围等)	换证日期: 2023-07-19;	2023-07-17 -- 2023-07-17	吴剑峰 (2023-NIEMS-3222446), 审核员: 特殊审核; 冯康 (2023-NIEMS-3222777), 审核员: 特殊审核; 吴剑峰 (2023-NIEMS-3222446),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吴剑峰 (2023-NIEMS-322244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6-09
1	初次审核		2023-06-11 -- 2023-06-27	杨亚波 (2021-NIEMS-222253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曹钰梅 (2021-NIEMS-127773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杨亚波 (2021-NIEMS-222253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凌宇仕 (2021-NIEMS-223247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梁文文 (2022-NIEMS-22245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谢兰 (2022-NIEMS-222909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6-09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30H0614R05
- 颁证日期: 2023-06-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6-30
- 高获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 获证最多场所: 壹
- 认证原定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室1002A;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换证日期: 2024-06-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29
- 临证上报日期: 2024-06-25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室1002A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HVW02P
- 本证书获证人数: 4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6-08
- 网址: <http://www.sdgjz.com>
- 地址: 西乡街道华村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盐和净菌)
 - 加工食品、饮料和食品添加剂
 - 服务认证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服务
 -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5-187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6-13;	2024-06-11 ~ 2024-06-11	王瑾 (2023-N110HSMS-1308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韩林 (2024-N110HSMS-13322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程苗圃 (2024-N110HSMS-13324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6-25
2	特殊审核 (如扩大范围等)	换证日期: 2023-07-19;	2023-07-17 ~ 2023-07-17	赵洪林 (2024-N110HSMS-128721, 实习审核员, 监督审核) 黄白娜 (2020-N110HSMS-222244, 审核员, 特殊审核) 马康 (2020-N110HSMS-222277, 审核员, 特殊审核)	2023-06-09
1	初次审核		2023-06-11 ~ 2023-06-27	黄白娜 (2020-N110HSMS-222244,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黄白娜 (2020-N110HSMS-22224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杨亚波 (2021-N110HSMS-222253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杨亚波 (2021-N110HSMS-222253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谢志 (2022-N110HSMS-12269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高宇佳 (2022-N110HSMS-12247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史文文 (2022-N110HSMS-22245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6-09



八、信息化管理系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基于乐生活教育平台培训课程管理系统	/	/	/
2	乐生活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	/
3	乐生活线上教育综合管理应用 APP 软件	/	/	/
4	乐生活协同教育在线学习系统	/	/	/
5	基于教师教学成果导向网络课程教学系统	/	/	/
6	基于乐生活教育平台教师资源管理系统	/	/	/
7	乐生活线上线下教学互联应用平台	/	/	/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信息化管理系统”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名称为：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公司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故投标文件中的所涉及资料主体名称为“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于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309148406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一) 基于乐仕达教育平台培训课程管理系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8SR1057762 基于乐仕达教育平台培训课程管理系统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8SR105776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基于乐仕达教育平台培训课程管理系统 著作权人: 深圳乐仕达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 1 > 共 1页 < 1 >

(二) 乐仕达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8SR1057132 乐仕达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8SR105713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乐仕达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著作权人: 深圳乐仕达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 1 > 共 1页 < 1 >



(三) 乐仕达线上教育综合管理应用 APP 软件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8SR1058074 乐生活线上教育综合管理应用APP软件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8SR105807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乐生活线上教育综合管理应用APP软件 著作权人: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 1 > 共 1 页 < 1 >

(四) 乐仕达协同教育在线学习系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8SR1058094 乐生活协同教育在线学习系统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8SR105809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乐生活协同教育在线学习系统 著作权人: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 1 > 共 1 页 < 1 >



(五) 基于教师教学成果导向网络课程教学系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8SR1026891 基于教师教学成果导向网络课程教学系统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8SR102689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基于教师教学成果导向网络课程教学系统 著作权人: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 1 > 共 1页 < 1 >

(六) 基于乐仕达教育平台教师资源管理系统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8SR1020952 基于乐生活教育平台教师资源管理系统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8SR10209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基于乐生活教育平台教师资源管理系统 著作权人: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 1 > 共 1页 < 1 >



(七) 乐仕达线上线下教学互联应用平台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著作权登记系统 首页 版权登记 版权查询 大厅网点 帮助中心 用户中心

首页 / 登记公告

软件公告 作品公告 DCI公告

2018SR1058110 乐生活线上线下教学互联应用平台 查询

公告类型: 全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补充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公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登记公告

为您找到 1 条符合条件的结果

登记号: 2018SR10581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软件全称: 乐生活线上线下教学互联应用平台 著作权人: 深圳乐生活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版本号: V1.0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 1 > 共 1 页 < 1 >



九、本地化服务能力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我公司参与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SZXCG-2024-00003）（包号：A号）投标，承诺在深圳市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专职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附件：营业执照及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WW02P
注册号:	4403002011515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乐仕达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0层1002A
法定代表人:	何明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07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